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照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9 年 10 月 15 日